

收入损失援助

紧急救济计划第二阶段和新冠疫情援助收入计划比较情况说明书

紧急救济计划 (ERP) 第二阶段

概述

紧急救济计划第二阶段是《延长政府资助和提供紧急援助法案》的一部分，该法案包括向农业生产商提供 **100 亿美元** 的援助：**在2020 和2021 日历年期间**，这些生产商受到了与符合条件的灾难事件所造成的合格作物之全部或部分损失相关费用的影响。与基准年相比较，紧急救济计划第二阶段向在适用灾年遭受符合条件的收入损失的生产商提供直接财政援助。

基准年和灾年

在选择允许的总收入时，紧急救济计划第二阶段的申请人应使用以下**纳税年度**：

- 基准年：**2018 年**和/或**2019 年**，或针对**2018 年**或**2019 年**没有收入的新生产商**进行调整**，或者如果由于营业规模的变化基准年不能代表灾年；
- 灾年：**2020 年**和/或**2021 年**。特定灾年允许的总收入将基于适用于该收入的**纳税年度**（**2020 年**、**2021 年**或**2022 年**）。

新冠疫情援助收入计划 (PARP)

概述

美国农业部通过“新冠疫情援助收入计划” (PARP) 为那些因新冠肺炎疫情爆发而受到影响的生产商提供重要支持。新冠疫情援助收入计划向那些因新冠肺炎疫情在 **2020 日历年** 的总收入方面损失至少 **15%** 的农产品生产商提供直接的财政援助。

基准年和灾年

要获得新冠疫情援助收入计划资格，农业生产商必须至少在 **2020 日历年** 的部分时间内从事农业经营；并且，与以下情况相比，其 **2020 日历年** 允许的总收入损失为 **15%**：

- 生产商选择的 **2018 或 2019 日历年**，如果他们在 **2018 或 2019 日历年** 期间获得了允许的总收入；或
- 如果生产商在 **2018 年**或**2019 年**没有允许的总收入，则是生产商预计的 **2020 日历年** 的允许的总收入。

合格生产商

要获得付款资格，个人或法人实体必须：

- 是合格生产商，有权分享农产品份额，或者如果生产了农产品并予以销售的话，则应享有份额；
- 遵守“易蚀地和湿地自然保护”条例的规定，通常称为自然保护合规性规定；
- 没有违反过管制药品规定。
- **仅限紧急救济计划第二阶段：**是美国公民；外籍居民，即“合法外籍人士”；仅由美国公民或外籍居民组成的合伙企业；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或根据州法律仅由美国公民或外籍居民组成的其它组织结构；以及《印第安人自决和教育援助法》（参阅《美国法典》第25篇第5304部分）第4(b)节规定的印第安部落或部落组织。
- **仅限紧急救济计划第二阶段：**如果个人或法人实体的平均调整后总收入 (AGI) 至少有 75% 来自农业、牧场或林业相关活动，并且参与者通过提交如下所述的可选表格 FSA-510 提供了所需证明和文件，则除合资企业或普通合伙企业之外，个人或法人实体有资格直接或间接获得如下所示的最高金额：
 - 每个计划年度为特种作物和高价值作物提供 900,000 美元；以及
 - 每个计划年度为所有其它作物提供 250,000 美元



- **仅限新冠疫情援助收入计划：**是美国公民；外籍居民，即“合法外籍人士”；合伙企业；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或根据州法成立的其它组织结构；《印第安人自决和教育援助法》（参阅《美国法典》第25篇第5304部分）第4(b)节规定的印第安部落或部落组织；以及满足《美国联邦法规》第7篇第1400部分所有要求的外国人或外国实体；
- **仅限新冠疫情援助收入计划：**要获得付款资格，个人或法人实体在 2016、2017 和 2018 纳税年度的平均调整后总收入 (AGI) 必须低于 900,000 美元；或者，如果超过平均调整后总收入，则 2020 纳税年度的调整后总收入须低于 900,000 美元。就合资企业和普通合伙企业而言，这一平均调整后总收入条款适用于合资企业和普通合伙企业的成员。

不合格的商品

下表列出的是不符合紧急救济计划第二阶段和新冠疫情援助收入计划条件的商品。

紧急救济计划第二阶段	新冠疫情援助收入计划
放养的野生动物	放养的野生动物
用于或打算用于赛马或赌博的马和其它动物	用于或打算用于赛马或赌博的马和其它动物
大麻 (<i>Cannabis sativa</i> L.) 以及该植物中所有不符合大麻 (hemp) 定义的部分	大麻 (<i>Cannabis sativa</i> L.) 以及该植物中所有不符合大麻 (hemp) 定义的部分
木材	木材
不符合水产养殖定义的水生物种	不符合水产养殖定义的水生物种
牲畜	
放牧作物	

如何确定允许的总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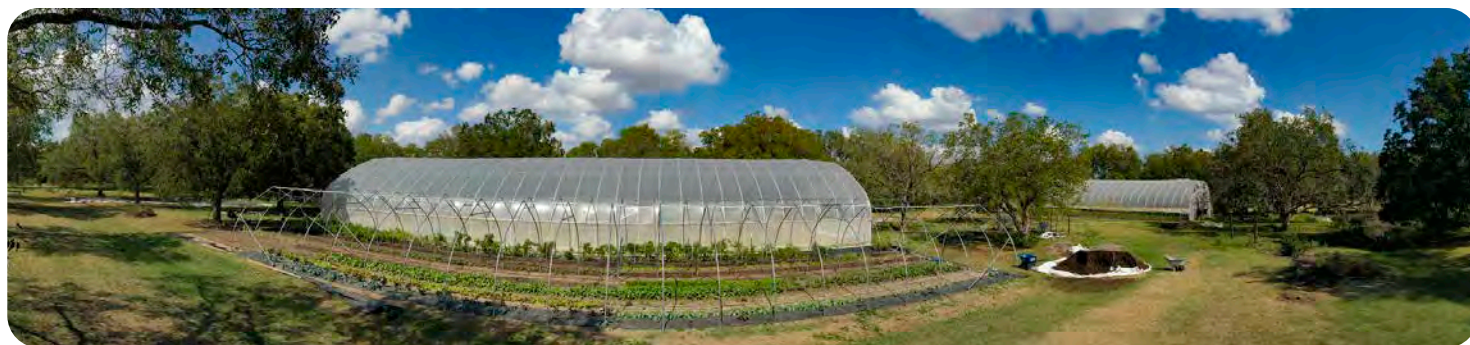
紧急救济计划第二阶段和新冠疫情援助收入计划对允许的总收入有不同的计算方式。下表提供了确定允许的总收入来源的指南，并注明了每个计划应当包括和排除的内容。

计划	紧急救济计划第二阶段		新冠疫情援助收入计划	
来源	允许的收入	不在总收入之列	允许的收入	不在总收入之列
附表 F 第1C行 “购买的牲畜和其它转售物品的销售”，或可在附表 F 上报告的信息。	为转售而购买的合格作物的销售，这些作物由于持有时间而导致其特性发生了变化。例如： 购买时两英寸的植物，四个月以后以18英寸的植物出售。	牲畜销售		转售不是因其特性变化而持有的物品
附表 F 第2行 您饲养和生产的牲畜、农产品、谷物和其它产品的销售情况，或可在附表 F 中报告的信息。	申请人在美国及其领土上种植和销售的合格作物的销售额。 申请人种植的合格作物的销售，是通过生产后活动产生的附加值而产生的，这些活动本可以在国税局附表 F 中报告。 生产后活动的例子包括： - 将草莓制成果酱 出于以下目的养殖的水产物种的销售： - 用于人类或牲畜消费的食物； - 用于工业或生物质用途； - 作为人类食用鱼的饲料而饲养的鱼类； - 在水生环境中繁殖和饲养的观赏鱼类	动物及其副产品的销售： - 供所有者、承租人或合同种植商食用的动物 - 蛋 - 牛奶 - 貂皮，包括毛皮 - 来自用于表演、运动或娱乐目的的动物的收入 - 放养的野生动物 - 饲养种畜的收入（附表 4797 第 1 部分，(d) 或 (g) 栏），或其它可在附表 F 中报告的信息 如在附表 C 中报告的话，通过生产后活动增值产生的农产品销售 不是在美国及其领土上种植的农产品	为转售而购买的农产品的销售，减去此类商品的成本或其它基差 (basis)。 注意：符合条件的水生物种，必须由商业经营者在受控环境的水中养殖。 - 饲养种畜的收入（附表 4797 第 1 部分，(d) 或 (g) 栏），或其它可在附表 F 中报告的信息 - 从上一纳税年度结转的存货 - 生产后活动（增值），例如，将葡萄制成葡萄酒或将草莓制成果酱。 - 不是在美国种植的农产品（如果由美国生产商种植并在美国销售） - IC-DISC 农产品销售收入	- 供所有者、承租人或合同种植商消费的动物 - 放养的野生动物 - 用于赛马或赌注的马和其它动物 - 木材 - 不是以下列目的养殖的水生物种： - 作为人类或牲畜消费的食物 - 用于工业或生物质 - 作为人类食用鱼类的饲料而养的鱼类；或 - 在水生环境中繁殖和饲养的观赏鱼类。 根据适当管理机构颁发的允许生产大麻的许可证或其它所需授权种植的大麻和包括种子在内的任何部分（以及其中所有的衍生物、提取物、大麻素、异构体、酸、盐和异构体的盐），无论成长与否，以干重计其 delta-9 四氢大麻酚浓度超过 0.3%。
附表 F 第3A行 “合作分销”，1099-PATR 表格，或可在附表 F 中报告的信息	与申请人生产的合格农作物销售直接相关的合作分销的应税金额，例如： 支付给老顾客的每单位谷物销售总额分配额	与不是由申请人生产的合格作物的销售无直接关系的分销。	与申请人生产的农产品销售直接相关的合作分销的应纳税额	

计划	紧急救济计划第二阶段		新冠疫情援助收入计划	
来源	允许的收入	不在总收入之列	允许的收入	不在总收入之列
附表 F 第 4A行 “农业计划付款”，1099-G表格，或可在附表 F 中报告的信息	- 农业风险保险 (ARC) 和价格损失保险 (PLC) 计划 - 生物质作物援助计划 (BCAP) - 贷款不足支付 (LDP) 计划 - 市场贷款收益 (MLG): 偿还少于原始金额的商品信贷公司 (CCC) 贷款 - 市场促进计划 (MFP) - 海鲜贸易救济计划 (STRP) - 仅限灾年: 紧急救济计划 (ERP) 第一阶段为申请人在合格作物中的份额发给另一个人或实体的付款，不管这一付款将在哪一个纳税年度上报给国税局。	新冠疫情援助付款包括但不限于: - 新冠疫情食品援助计划 1 (CFAP 1) - 新冠疫情食品援助计划 2 - 疫情牲畜赔偿计划 (PLIP) - 现货市场生猪疫情计划 (SMHPP) - 费用分摊援助 - 建筑物损失 - 牲畜部分 其它计划: - 自然保护计划付款 - 乳品保证金保险 (DMC) 计划 - 营销援助贷款 (MAL)	无论作物年份或计划年份如何，根据以下计划收到的付款: - ARC/PLC - BCAP - DMC - LDP, MLG - MFP - MPP 乳业 - 海鲜贸易救济计划 (STRP)	疫情援助来自: - 新冠疫情食品援助计划 1 - 新冠疫情食品援助计划 2 - 疫情牲畜赔偿计划 现货市场生猪疫情计划任何不是针对农产品损失或农产品收入损失的新冠疫情援助款项，包括但不限于: - 费用分摊援助 - 建筑物损失等。 其它计划: - 自然保护计划付款 2020 年紧急救济计划
附表 F 第 5A 到 5C行 “根据选择报告的商品信贷公司 (CCC) 贷款”，1099-A 表格，或可在附表 F 中报告的信息。	- 如果选择将商品信贷公司贷款视为收入并在全部或部分产品用作贷款抵押品时向国税局报告的话，则根据选择报告商品信贷公司贷款 - 失去的商品信贷公司贷款		如果选择视为收入并向国税局报告的话，则根据选择报告商品信贷公司贷款。	



计划	紧急救济计划 第二阶段		新冠疫情援助收入计划	
来源	允许的收入	不在总收入之列	允许的收入	不在总收入之列
附表 F 第6行 “作物保险收益和联邦作物救灾付款”，或可在附表 F 中报告的信息	- 作物保险收益减去行政费用和保险费 - 非保险作物救灾援助计划 (NAP) 付款减去管理费和保险费 2017 年“野火和飓风赔偿计” (WHIP) 付款: 影响基准年收入 (2018 年、2019 年) - 农场储存损失计划 (OFSLP) - 牲畜、蜜蜂和养殖鱼类紧急援助计划 (ELAP): 针对水产养殖的付款 - 通过与农场服务局签订的赠款协议支付合格的作物损失 - 商务部、国家海洋和大气管理局 (NOAA) 以及州政府计划基金针对合格作物的直接损失或合格作物的收入损失提供的拨款	- ELAP: 针对牲畜和蜜蜂的付款 - 紧急牲畜救济计划 (ELRP) - 紧急救济计划 (ERP) 第一阶段付款 - 牲畜草料救灾计划 (LFP) - 牲畜赔偿计划 (LIP) - 牛奶损失计划 - 质量损失调整 (QLA) 计划 - 树木援助计划 (TAP) - 野火和飓风赔偿计划 (WHIP/WHIP+)	不管作物年份, 从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 (FCIC) 或私人保险计划收到的作物保险收益 (如向国税局报告一样)。 以下计划的联邦救灾计划付款: 2017 年 WHIP - ELAP - LFP - LIP - NAP - MLP - OFSLP - TAP - WHIP+ 通过与农场服务局签订的赠款协议支付合格作物损失的付款 - 商务部、国家海洋和大气管理局 (NOAA) 以及州政府计划基金针对合格作物的直接损失或合格作物的收入损失提供的拨款	
附表 F 第7行 “自定义雇佣 (机器工作) 收入”，或可在附表 F 上报告的信息		自定义雇佣收入		自定义雇佣收入



计划	紧急救济计划第二阶段		新冠疫情援助收入计划	
来源	允许的收入	不在总收入之列	允许的收入	不在总收入之列
附表 F 第8行 “其它收入，包括联邦和州的汽油或燃料税收抵免或退款”，或可在附表 F 中报告的信息	国税局要求申请人报告的与合格作物的生产直接相关的其它收入，例如（但不限于）： 从州或地方政府收到的商品特定收入	- 联邦和州的天然气/燃料税收抵免 - 绕过（by-passed, 未收获的）英亩的收入 - 来自小型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LLC) 等传递实体 (passthrough entity) 的收入 - 证书交换 - 通过套期保值或投机获得的净收益 - 工资、薪水和小费 - 现金租金 - 设备或用品的租赁费 - 作为合约生产商赚取的收入	国税局要求申请人作为收入上报并与农产品生产直接相关的其它收入，包括但不限于： - 联邦和州的天然气/燃料税收抵免 - 绕过（未收获的）英亩的收入 - 从州或地方政府收到的商品特定收入 - 养牛运营赚取的收入	- 来自小型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LLC) 等传递实体的收入 - 证书交换 - 通过套期保值或投机获得的净收益 - 工资、薪水和小费 - 现金租金 - 设备或用品得租赁费 - 作为合约生产商赚取的收入

注意：申请人不需要提交附表 F 来确定允许的总收入。如果申请人没有提交附表 F 的话，申请人可以使用已提交的适用联邦税表来确定允许的总收入，就像提交了附表 F 一样。

生产商的文件

生产商需要收集证明文件，包括《附表 F（表格 1040）：农业利润或损失》，或为 2018、2019 和 2020 日历年度的新冠疫情援助收入计划以及 2018、2019、2020、2021 和 2022 纳税年度的紧急救济计划第二阶段提交类似的税务文件。

生产商还应为参与新冠疫情援助收入计划和紧急救济计划第二阶段计划提交以下表格：

- 《表格 AD-2047：客户数据工作表》（适用于计划参与者）。
- 《CCC-902 表格：个人或法人实体的农场经营计划》。
- 《CCC-901 表：法人实体成员信息》（如适用）；以及
- 《AD-1026 表格：易蚀土地保护 (HELC) 和湿地保护 (WC) 认证》。

大多数生产商（尤其是那些以前参加过农场服务局计划的生产商）可能已经将这些必需的表格提交存档。但是，如不确定或想加以确认的话，则应与当地的农场服务局县办事处联系。

除了上述表格外，有些生产商还需要提交以下表格才有资格获得适用于紧急救济计划第二阶段和新冠疫情援助收入计划的更高支付率。

- 《CCC-860 表格：作为社会弱势群体、资源有限、新手和退伍军人的农民或牧场主认证》，如适用的话。

付款限制和资格

新冠疫情援助收入计划和紧急救济计划均有付款限额：每个个人或法人实体 125,000 美元。就紧急救济计划而言，125,000 美元的付款限额是将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合并计算。

此外，紧急救济计划第二阶段的特种/高价值商品还有另外一个 125,000 美元的付款限额。对于 2020 年和 2021 年的每一个计划年，付款限额也是分开的。

仅限紧急救济计划第二阶段：作为支付资格的一个条件，生产商必须获得适用于涉及收入损失之合格作物的作物保险或非保险作物救灾援助计划保险。

仅限新冠疫情援助收入计划：新冠疫情援助收入计划可能会一个降低的支付限额。



申请援助

自 **2023 年 1 月 23 日到 2023 年 6 月 2 日**，农场服务局 (FSA) 接受紧急救济计划第二阶段和新冠疫情援助收入计划的申请。

其它资料

有关如何申请或具体计划之申请表格的更多信息，请访问网站：farmers.gov/service-center-locator.

- **新冠疫情援助收入计划情况说明书**
- **紧急救济计划第二阶段情况说明书**

农场服务局的所有情况说明书均可在该网站找到：

fsa.usda.gov/factsheets.

此外，在申请紧急救济计划第二阶段和新冠疫情援助收入计划时，若需要一对一的帮助，申请人可以与我们的呼叫中心联系（电话：**877-508-8364**），以便直接与可以提供协助的美国农业部员工交谈。

更多信息

本情况说明书仅供参考；可能还会有一些其它的适用限制规定。有关新冠疫情援助收入计划的更多信息，请访问网站：farmers.gov/parp,

fsa.usda.gov/programs-and-services/emergency-relief 或联系当地的农场服务局办事处。如需联系当地的农场服务局办事处，请访问网站：

farmers.gov/service-center-locator.